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之全部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 達 礦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3. 重選董事**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3323及332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3
附錄三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介	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3323及332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而採納之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法律第三號)
「本公司」	指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邀請其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接納購股權之人士，當中包括任何合資格僱員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釋 義

「延展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所增加之額外數額相當於根據更新後之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該等股份數目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容許)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受投資實體」	指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核實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由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要約」	指	要約授出購股權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期，且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個別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決定並通知承授人之期限(該期限不得超過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於董事未有決定時，則為要約日期起計直至以下較早日期：(i)購股權失效日期；及(ii)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董事能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現時或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界定)之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日期」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期營業結束之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悦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執行董事：

董立勇先生

劉曉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雲華先生

祁廣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美嫻女士

崔書明先生

韓潤生先生

劉勇平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3樓

3321-3323及3325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3.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呈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以及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發行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本公司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685,554,928股股份。待通過所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有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達137,110,985股股份。

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購回授權，以供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本公司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延展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授權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倘授出該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所增加之額外數額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該等股份數目(倘授出該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待上述建議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公司章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結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合理地必需之一切資料，讓股東能夠作出知情之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之決議案。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相關說明函件。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其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屆滿。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其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將就未來更長期間內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例如在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

董事會函件

後考慮授出購股權)方面，為本公司提供更靈活之長期規劃。於購股權獲行使前，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及任何業績目標，此舉可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適當之獎勵或回報，以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有關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惟須受限於上市規則。董事認為，給予董事釐定認購價之靈活性可令本集團更好地獎勵其僱員及挽留有助本集團整體成長及發展之人才。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採納，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股份，方能作實。概無董事於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無須就股東就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予以考慮及批准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亦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或須受若干條件及限制所規限)方能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7,405,675份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該等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行使。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須獲股東批准，且須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方能作實。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列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考慮到對於估算購股權價值具關鍵影響之多項變數尚未確定，董事認為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購股權價值所作出之任何陳述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且在某種程度上會對股東構成誤導。該等變數包括認購價、購股權期限及所有其他相關變數。

計劃授權限額及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待取得股東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批准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條，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最初於獲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685,554,928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按照有關初步授權限額，根據新購

董事會函件

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量為68,555,492股股份。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10%之初步授權限額。雖然授權限額可予更新，惟董事會不得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收購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導致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量總和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108(A)條，董立勇先生、劉曉光先生及韓潤生先生將輪席告退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公司章程第112條，劉勇平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獲董事會委任)之任期只可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符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膺選連任。

董立勇先生、劉曉光先生、韓潤生先生及劉勇平博士之個人履歷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以及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概無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

應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董事會函件

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將使本公司得以掌握市況，為本公司籌措額外資本。購回授權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購回股份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批准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以及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重選董事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所載之內容(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日期之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3323及3325室)可供查閱。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雲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按上市規則規定，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必需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該等交易所購回其股份。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等公司之股份必須已獲悉數繳足，且該等公司必須事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不論是以一般購回授權還是特准某項交易之形式)批准，方可購回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685,554,928股股份。

待通過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8,555,492股股份。

3.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股份購回可能會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4. 購回證券之資金

購回本公司證券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經考慮本公司之現行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購回證券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四月	1.86	1.43
二零一零年五月	1.59	1.20
二零一零年六月	1.32	1.15
二零一零年七月	1.31	0.97
二零一零年八月	1.25	1.02
二零一零年九月	1.47	1.13
二零一零年十月	1.59	1.3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1.56	1.3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1.37	1.27
二零一一年一月	1.36	1.20
二零一一年二月	1.32	1.18
二零一一年三月	1.29	1.15
二零一一年四月 (附註)	1.29	1.15

附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本公司行使其根據購回授權(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出)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令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本公司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悉，或可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權益於「購回前」一欄列出，而在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而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彼等各自之權益(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維持不變)則於「購回後」一欄列出。

	購回前	購回後
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附註1)	36.76% (附註1)	40.85%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36.76%	40.85%
飛龍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5.93%	6.59%
順智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5.93%	6.59%
楊龍先生(附註2)	5.93%	6.59%

以上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685,554,928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登記擁有。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2. 飛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順智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順智投資有限公司則由楊龍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上述股東持有之股權，倘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將導致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須提出有關強制性收購要約。

假設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任何股份，且任何主要股東並無出售其股份權益，則全面或部份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在任何情況下，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25%之程度。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股份。

8.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任何彼等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其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任何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根據下文第6段所釐定之價格認購股份。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授要約之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之意見而決定。

3. 條件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相當於一般計劃上限(定義見第9.2段))上市及買賣後方會生效。

4. 有效期及管理

4.1除受第15段規限外，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直至終止日期，於該日期後不能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倘行使終止日期前授出或行使之購股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然有效。

4.2新購股權計劃必須受制於董事之管理，其對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所有事宜所作之決定或詮釋或影響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有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5. 授出購股權

5.1在第5.2段之規限下，董事有權(但並無責任)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上市規則，在採納日期起十年內任何時間向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之人士作出要約，以認購價認購董事釐定(受限於第10段)之一定數目之股份，名列該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以外之人士不得認購：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及
- (h)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要約可授予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5.2在不違反下文第9.4段之前提下，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作出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彼或其聯繫人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5.3要約須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以董事可能按一般或個別情況不時釐定之該等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當中列明所提出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間，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及受購股權獲授出之條款及新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持有該等購股權，並由要約日期起計最多21日期間可供所涉及合資格參與者而並非其他人士接納。

5.4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之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將妥為簽署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之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之要約。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5.5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之股份數目接納要約，但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之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5.6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5.5或5.6段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時，涉及被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在要約並無於要約註明時間內按第5.5或5.6段指明之方式接納之範圍內，將視該要約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5.7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a) 不可於發生影響股價事件或於作出可影響股價決定後作出要約，直至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影響股價之資料為止；及
- (b) 董事不可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處置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向屬於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6.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須按董事之酌情權決定根據第10段作出任何調整，但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而載列之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7. 行使購股權

7.1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7.2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載於向承授人提出之要約中外，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7.3受限於達致要約所載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致所註明之任何表現目標(如有)，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於第7.4及7.5段所述情況下按所述方法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通知書須載述所行使之購股權，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每份通知書必須連同該通知書有關之股份認購價全額匯款。於接獲通知後二十一日(在根據第7.4(c)段行使之情況下為七日)，以及(如適用)在

根據第10段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之股份(或在遺產代理人根據第7.4(a)段行使購股權之情況下，則向承授人之遺產)，向承授人(或在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之情況下，則其遺產)悉數支付及發行所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股票。

7.4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及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但：

- (a)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第7.3段之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之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7.4(c)或7.4(d)段所述之事件，則分別根據第7.4(c)或7.4(d)段行使購股權；
- (b)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之任何原因，或因為第8.1(c)段註明之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之期間內根據第7.3段之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7.4(c)或7.4(d)段所述之事件，則分別根據第7.4(c)或7.4(d)段行使購股權。上述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實際工作之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 (c) 倘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之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本公司股東建議，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之要約)截止日期之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協議安

排所獲享權益之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根據第7.3段之條文給予本公司之通知所指明之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受上文所限，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之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或根據該項安排計劃授權之有關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結束當日自動失效；

- (d) 倘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在所有適用法例之條文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該決議案被考慮及／或通過日期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方式按照第7.3段之條文行使其全部或按該通知書上指定上限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於該等決議案被考慮及／或通過日期前不少於一(1)個營業日前，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其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據此，承授人將有權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於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享有同地位，獲分派在清盤時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產。在這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及
- (e) 若承授人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 (i) 第7.4(a)、7.4(b)、8.1(c)及8.1(d)段之條文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所獲授之購股權(可作適當修改)，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將因而告失效或於第7.4(a)、7.4(b)、8.1(c)及8.1(d)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事件發生後，可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根據彼等可能制定之條件或限制，全權酌情釐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得據此失效或終止。

7.5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到當時生效之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相應地將令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倘若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為持有人為止。

8. 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間

8.1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須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7.4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
- (c)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之承授人而言，其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聲譽之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之日期；
- (d)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以外之承授人而言，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決定(i)(aa)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之任何合約；或(bb)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之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cc)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之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以及(ii)購股權因為上文第(aa)、(bb)或(cc)分段註明之任何事件而失效之日期；及
- (e) 董事因為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7.1段而行使本公司之權利取消購股權之日期。

9.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9.1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本第9.1段所述之限額，則不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9.2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上限」〕,但:

- (a) 在第9.1段之規限但在不影響第9.2(b)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及
- (b) 在第9.1段之規限但在不影響第9.2(a)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第9.2(a)段所述經擴大限額之購股權。

9.3在第9.4段之規限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相當於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9.4在不影響第5.2段之情況下,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相當於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b) 根據股份於每項要約之要約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之通函。凡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之批准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之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上市規則規定之該等人士須放棄投票。

10. 調整認購價

10.1 在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新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將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委託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其認為公正及合理之意見，透過書面證明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之購股權作出下列各項之調整(如有)：

- (a) 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之股份之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 (c)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以及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之調整，但：

- (a) 任何該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之全部購股權使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b) 不得作出該調整，以致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 (c) 就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之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調整之情況；及
- (d) 該調整須遵守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規則、守則、指引及／或上市規則詮釋進行。

就本第10.1段所述之調整而言，除了對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

11. 註銷購股權

受限於第7.1段及上市規則第17章，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但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同意書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凡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因此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授出，且須符合一般計劃上限或本公司股東根據第9.2(a)或9.2(b)段批准之上限。

12. 股本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必要之增加。受限於此，董事須預備足夠之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13. 爭議

因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根據第10.1段作出之調整而引起之任何爭議，均須依照核數師之決定而解決。該等核數師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行事，其所作之決定，在並無任何明顯錯誤時將被視作最終及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人士具約束力。

14. 修訂本計劃

14.1受第14.2段之規限，新購股權計劃可能經董事會決議案就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以下：

- (a)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釋義」一節下「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限」及「終止日期」之釋義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
- (b)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規管事項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

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之修訂。

14.2受第14.3段之規限，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改動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14.3與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變動有關之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之權力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

14.4向任何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14.5根據第14段修訂之本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

15. 終止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於該情況下，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倘有必要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其他有需要情況下，新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文將繼續生效。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按照新購股權計劃繼續生效並可予以行使。

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個人履歷簡介如下：

董立勇先生(「董先生」)

董先生，40歲，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起擔任執行董事。除擔任執行董事外，彼亦出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運營，側重於戰略規劃、業務發展、投資者關係及企業融資。彼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市場營銷。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董先生畢業於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Haas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董先生亦為本公司直接／間接附屬公司悅達礦業有限公司、悅達基建有限公司及悅達礦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另外十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位或專業資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先生於本公司之3,000,000股股份及1,403,46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個人權益。該1,403,460股相關股份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董先生之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9063港元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酬金

本公司已就委任董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與彼訂立服務協議。董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起出任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章程輪席告退。根據服務協議，董先生可享有月薪人民幣93,800元，其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後釐定。

劉曉光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57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蘇州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獲中國高級經濟師職稱。劉先生於企業策劃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劉先生首次加入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悅達」)，並曾任江蘇悅達之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董事會首席秘書。劉先生亦為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悅達香港」)之董事。悅達香港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由江蘇悅達最終全資擁有。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位或專業資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於本公司之600,000股股份及701,73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個人權益。該701,730股相關股份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劉先生之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9063港元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酬金

本公司已就委任劉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與彼訂立服務協議。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出任執行董事，為期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章程輪席告退。根據服務協議，劉先生並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及薪酬。

韓潤生先生(「韓先生」)

韓先生，46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昆明理工大學，獲礦產普查與勘探博士學位，並完成中國科學院地球化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韓先生曾任昆明理工大學研究員及博士生導師，並為有色金屬礦產地質調查中心西南地質調查所所長及西南科技大學兼職教授。此外，韓先生亦為雲南省跨世紀中青年學術和技術帶頭人及教育部「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韓先生之主要研究範疇包括隱伏礦定位預測、構造地球化學、構造成礦動力學及礦產地質勘查之科研與教學工作。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韓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位或專業資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除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酬金

本公司已就委任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與彼訂立委聘書。韓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章程輪席告退。根據委聘書，韓先生可享有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應付予韓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韓先生之經驗及業內現行慣例後釐定。

劉勇平博士(「劉博士」)

劉博士，55歲，為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之顧問。劉博士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頒發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頒法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劉博士畢業於牛津大學，獲頒哲學博士學位。劉博士之前曾在北京市人民政府工作，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劉博士對於中國、香港及英國三地法律都有深入研究；自一九九四年起，劉博士開始從事有關中國公司於香港申請上市，以及合併及收購之工作。劉博士對上市規則相關事宜相當熟識。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博士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位或專業資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除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劉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劉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酬金

本公司已就委任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與彼訂立委聘書。劉博士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章程輪席告退。根據委聘書，劉博士可享有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應付予劉博士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劉博士之經驗及業內現行慣例後釐定。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董先生、劉先生、韓先生及劉博士之其他事務須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事項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其有關於該條之分段(h)至(v))須予披露。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3323及332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報告書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考慮並(倘股東認為適合)通過重選退任董事及本決議案所載其他事項)重選退任董事(董立勇先生、劉曉光先生、韓潤生先生及劉勇平博士)，並決定目前最高董事數目為二十名，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釐定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之酬金；
3. 重新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股份均稱為「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除(i)供股事項；或(ii)根據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不時生效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之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之另外一項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以後收購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最高以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

同時，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以下其中一項最早發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本公司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之日期；

「**供股事項**」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認購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關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律或規定對於本公司施予之限制或責任時涉及之支出或延誤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法律第三號）（「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於此方面之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收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每股股份均稱為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或會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以下其中一項最早發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之日期。」

6. 「動議在上文第4號及第5號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號決議案(a)段獲授之發行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發行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5號決議案(a)段授權本公司收購或同意收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7.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一份註有「A」字樣並已呈交大會之文件（該文件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有關事項及訂立所有為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被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被行使時可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以獲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被行使時其後不時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 (e)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將自本決議案成為無條件之日期起終止。」

代表董事會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雲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3樓
3321-3323及3325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按照公司章程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就建議第2號決議案而言，董立勇先生、劉曉光先生、韓潤生先生及劉勇平博士將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4 就上述建議第4號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正敦請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予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無任何計劃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取得之有關一般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
- 5 就上述建議第5號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以回購股份。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於本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乃為其中一部份)附錄一載列說明函件，內有所需資料，讓股東能夠作出知情決定，就所提呈之決議案表決。
- 6 股東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若股東親自出席及投票，即代表股東已撤銷委任代表文據。
- 7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皆可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此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作出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會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項聯名持股之排名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董立勇先生及劉曉光先生；(b)非執行董事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崔書明先生、韓潤生先生及劉勇平博士。